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 安德生

債 務 人 安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安德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安娜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萬元、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2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安娜於110年12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2,750萬元、3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5年2月20日起即未攤還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

01 7,453,88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 
02 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  
03 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件、貸放明  
04 細歸戶查詢1件、動用繳款紀錄查詢2份、催告函3份、擔保  
05 物提供人通知函影本1份、退件郵件信用影本2份等件為證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 
07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  
08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  
09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3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